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

80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.18 11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4.13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
96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7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教師升等相關事項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相關作業，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案件，經各系所初審通過，備齊升等送審相關資料，於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送件時間四個月前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複審考評。複審分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由院教評會依送審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大項整體表現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各分項成績均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。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審議。外審獲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審查及格，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，除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疑義情形外，應予通過。

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著作送六位校外委員審查。審查委員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）召集人依各送審人學術專長或送審代表作學術領域，各推薦十至十二名外審委員，送院教評會外審委員審查小組審議。

外審委員審查小組由院教評會遴選該會相關領域專長委員二人組成，就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，排定審查優先順序；外審委員審查小組得增刪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，增刪委員人數以不逾該推薦名單二分之一人數為原則。

送審人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審查迴避相關規定，提出審查委員迴避名單，其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送外審委員審查小組審議。

第五條 送審人如對院教評會複審結果不服，得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